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增加议案的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按原定日期召开会议），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银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因素、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不存在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结合 2025 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市场及业务经营的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监事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认为股东回报规划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意见：《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